**关于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市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广东省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将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划定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不设畜禽养殖适养区，只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与限养区。

　　（一）禁养区。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全部划为禁养区。

　　（二）限养区。

　　光明区将以下畜禽养殖场所在区域划定为限养区，其余区域全部划为禁养区。光明区划定为限养区的养殖场包括：

　　1.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牛奶分公司新陂头牛场，地址位于光明办事处新羌社区；

　　2.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大宝鸽场，地址位于光明办事处碧眼社区；

上述畜禽养殖场的具体区域以规划国土部门或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出具的地界点坐标为准。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与限养区控制要求：

（一）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二）光明区应加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对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四、光明区要严格控制现有畜禽养殖总量，不再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

五、本通告中所称的畜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对畜禽的界定。

六、深汕特别合作区畜禽养殖区划定另行发布。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19年\*\*月\*\*日